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韋如 電話:7531063

電子信箱: lululand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:府行庶字第1100231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工處函轉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 (0231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勞動部於本(110)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 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 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,請 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府勞動第1100215947號函轉勞動部 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相關辦法、要點及問答QA,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站(網 址: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,路徑:首頁/業務專區 /性別平等專區),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 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置2021/02/0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